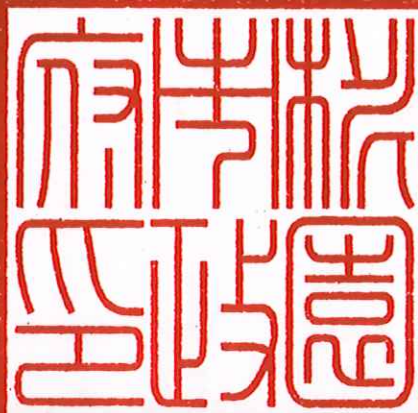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開字第11500441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『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第一階段）案』（新釘S1111446等45支樁位、廢除S1110671等373支樁位及更正C1111088等39支樁位）」測量成果簿（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）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公告30日。
- 二、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並以書面申請複測。
- 三、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公告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